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5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520号）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2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2,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10,623,328.0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1,376,671.9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324号和大华验字[2021]000325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6月16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3902022110915，截止2021年6月15日，专户余额为150,45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曹慧娟、申佰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

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